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告

有關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 (1) 股東貸款及(2) 公司擔保 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信德中旅轉型為50：50之合營公司，以於大珠三角地區提供跨境運輸服務。

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融資協議由(其中包括)信德中旅(作為借款人)、中信銀行(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據此，中信銀行同意向信德中旅提供一筆4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為期一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計息。融資將用作補充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信德中旅亦根據融資協議承諾，確保信德中旅兩名股東(包括本公司)各自(i)直接或間接持有信德中旅50%股權；及(ii)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日，本公司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就信德中旅於融資協議項下之到期付款及債務清償提供最多為融資本金總額50%（即200,0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之擔保及彌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承諾按其於信德中旅之50%股權比例向信德中旅提供不超過18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由於承諾及公司擔保均為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向信德中旅提供及／或承諾提供之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承諾及公司擔保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信德中旅轉型為50：50之合營公司，以於大珠三角地區提供跨境運輸服務（「**該交易**」）。由於信德中旅於該交易完成後由本公司持有50%權益，故信德中旅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融資協議由信德中旅（作為借款人）、中信銀行（作為貸款人）以及本公司及香港中旅（個別作為擔保人）訂立，據此，中信銀行同意向信德中旅提供一筆4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為期一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計息。本公司將按個別基準就信德中旅之到期付款提供最多為融資本金總額

50% 以及其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之擔保。融資將用作補充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信德中旅亦根據融資協議承諾，確保其兩名股東(包括本公司)各自 (i) 直接或間接持有信德中旅 50% 股權；及 (ii) 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日，本公司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就信德中旅於融資協議項下之到期付款及債務清償提供最多為融資本金總額 50% (即 200,000,000 港元) 另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之擔保及彌償。

承諾及股東貸款

於提供公司擔保前，本公司已承諾向信德中旅提供不超過 18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而於承諾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其於信德中旅之 50% 股權比例向信德中旅提供本金總額為 133,881,765 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及無抵押，並由兩名股東協定以參考提供股東貸款時的資金成本計息。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股東貸款。

由於有關承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於相關時間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承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承諾及公司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2019 冠狀病毒病在全球爆發，打垮多個經濟領域(包括出行及旅遊業)，迫使跨境旅行幾乎停擺。作為政府遏制措施之一部分，使用跨境橋樑進行之海上運輸及陸路運輸已被勒令關閉或減少至最低限度之服務，而旅客須接受嚴格隔離措施。信德中旅(主要於大珠三角地區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容易因 2019 冠狀病毒病之財務影響而遭受打擊。

在上述背景下，本公司已應信德中旅要求提供承諾(及股東貸款)，以撥付信德中旅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提供公司擔保，以協助信德中旅取得融資。董事相信，承諾及融資項下之額外資金將令信德中旅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渡過當前之經濟動盪，並在此艱難時期持續，以及從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中逐步恢復。

經考慮提供承諾(及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彼等乃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提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諾(及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提供承諾(及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參與通過相關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承諾及公司擔保均為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向信德中旅提供及／或承諾提供之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提供承諾及公司擔保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酒間、運輸及投資。

信德中旅及其股東

信德中旅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大珠三角地區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信德中旅由本公司及Dalmore各自持有50%權益。Dalmore為香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中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香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旅遊目的地、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以及客運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中旅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承諾」	指	本公司同意按其於信德中旅之股權比例向信德中旅提供不超過 18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公司擔保」	指	根據本公司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擔保及彌償函件，本公司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就信德中旅於融資協議項下之到期付款及債務清償提供最多為 200,000,000 港元另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之擔保及彌償
「香港中旅」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Dalmore」	指	Dalmo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融資」	指	中信銀行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信德中旅提供之 400,000,000 港元循環貸款
「融資協議」	指	信德中旅、中信銀行、本公司及香港中旅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承諾向信德中旅提供總額為133,881,765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信德中旅」	指	Shun Tak – China Travel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Dalmore各自持有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

* 僅供識別